

1 局長序言

2014-15年度稅務局的稅收情況十分理想，錄得可觀增長，整體稅收為3,019億元，是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584億元，增長主要來自印花稅和利得稅。

全年印花稅收入為74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33億元，增幅達百分之80。印花稅收入的增幅，大部分是來自政府推出物業需求管理措施而徵收的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利得稅方面，2013-14課稅年度銀行業務有不俗的增長，應評稅利潤較上年度上升接近三成，令整體利得稅收入增加170億元至1,378億元。

為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政府在2014-1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降低所有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不論其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成分比重。相關的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2月13日刊憲。由該日起，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均獲寬免。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既為業界帶來新的商機，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多年來，跨境逃稅和避稅活動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為打擊這些活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布了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獲二十國集團委託監察和覆核有關標準的執行情況。全球論壇邀請所有成員（包括香港）承諾實施該國際標準。香港於2014年9月中，向全球論壇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則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標準，以期在2018年年底進行首次資料交換。有關承諾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2017年或之前通過所須的本地法例。

為了讓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時間進行所需程序收集資料和在2018年向稅務局作出申報，我們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草案盡早獲得通過。





為香港企業和居民提供更好的營商及就業機會，政府積極與我們的貿易和投資夥伴簽訂及修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一直以來，兩地的稅務機關透過議定書修訂安排，以優化條款和釐清落實執行的細節。2015年4月1日，內地和香港簽訂《安排》的第四議定書（《第四議定書》），讓執行《安排》更為清晰。

《第四議定書》闡明了投資基金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條件，對投資基金應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了明確性，這對政府積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幫助，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四議定書》亦修訂了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稅負。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上限，由百分之7下調至百分之5，這項修訂對於香港積極推動航空融資業務有重大幫助。此外，《第四議定書》亦擴闊《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文下所涵蓋的稅種範圍，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符合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標準。《第四議定書》簽訂後會待雙方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及經通知後才正式生效。

稅務局十分重視向員工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除恆常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海外受訓外，我們亦積極舉辦本地的工作坊，促進員工與海外稅務人員的交流。在2014年7月，我們聯同經合組織轄下的稅務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向本局專業人員，商會、專業學會及機構的代表介紹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稅收協定網絡的最新情況。

稅務局2014-15年度的所有服務承諾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令人鼓舞。展望將來，稅務透明化及其他國際稅務的新發展，將會為我們帶來很多工作上的新挑戰。稅務局一眾成員會一如既往，努力不懈，迎難而上，完成各項指標，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